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蔣永和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9,319元，及其中646,265元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12月29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1,133元（計算式： $646,265 \text{元} \times 4/365 \times 16\% = 1,13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0,45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79,319元+利息1,133元=680,4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孫嘉偉